附件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明细

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1.《2023年度淄博市教育局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2.本人亲笔签名并按手印的诚信承诺书（附件4）。

3.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或居民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复印件一份。

4.学历学位材料：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各1份；

（1）毕业证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学信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

（2）学位证和学位认证报告（登录学位网www.chinadegrees.cn验证打印）。

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就业推荐表》原件、由学校盖章的《应届毕业生证明》（见附件5）、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书须在报名首日之前取得）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结果（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系统（cscserzsearch.cscse.edu.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

5.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函》（见附件6）或《解聘说明》（见附件7）。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除外）出具《同意应聘函》或《解聘说明》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6.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目前还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材料或笔试成绩合格材料（教师资格证可放宽到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聘用手续办理时间一般为8月）。

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等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为提高审查效率，以上所需材料请按上述顺序提供。